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12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陕县双河沟水库（县城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宁陕县双河沟水库（县城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审查会及局环评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寨沟村，设计总库容 169.29 万 m^3 ，调节库容 138.3 万 m^3 ，死库容 3.0 万 m^3 ，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152.2 万 m^3 ，设计供水量 185.2 万 m^3 。水库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度 180m，最大坝高 61.5m，坝顶宽度 6.0m，坝顶高程 1109.00m，防浪墙顶高程 1109.7m，正常蓄水位 1106.5m，设计洪水位 1108.12m，校核洪水位 1108.76m，死水位 1067.00m。水库为 IV 等小（1）型工程，水库枢纽由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等组成，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17850.59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流量下泄措施。施工期上游来水通过导流洞送至施工围堰下游，初期蓄水期通过底部冲砂孔临时泄放生态流量，运行期设置生态流量管管径 0.1m，初期蓄水期和运行期生态下泄流量不低于 $0.05\text{m}^3/\text{s}$ ，同步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属于供水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保护措施。水库建成后取水口上移，应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论证是否需要重新划分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本项目建设内容外，不得开展和供水工程无关的行为。加强施工期水生生态保护宣传，禁止捕捞鱼类等水生生物。

（三）加强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占用耕地、林地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料场、弃渣场、表土堆存场等施工场地，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恢复。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

束后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单独收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及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混凝土拌和站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和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料罐冲洗及场地洒水，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机械设备冲洗及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前优先设置施工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绿化及灌溉，不外排。

（五）规范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程弃渣应堆放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堆置工程弃渣。优化弃渣场和砾石料场的选址并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对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封闭作业、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堆放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取在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装置、施工车辆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弃渣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七）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及水土流失等环境监测。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